

# 北票市城乡规划局

## 北票市 2016 年农村危房改造竣工验收

1、竣工验收：危房改造完成后，各乡镇街组织有关管理、技术人员及村级相关工作人员按危房改造质量和设计要求，结合现场检查记录，对危房改造工程的建筑选址、地基基础、主体承重结构、抗震构造措施、围护结构等共 18 项内容进行验收，填写农村危房改造最低建设要求验收表（此表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）。验收合格后，由村主要领导签字加盖公章，乡镇主要领导签字加盖公章。然后由乡镇向市农村危房改造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验收报告，并提交下列材料：

（1）农村危房改造验收报告（样表由北票市农村危房改造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印制）。

（2）农村危房改造农户名单。

（3）危房改造农户档案。

2、综合验收：市农村危房改造领导小组办公室收到危房改造工程综合验收申请后，组织相关人员采取抽验或全面验收等形式进行综合验收，验收时发现问题要求限期整改。

2016年9月9日

